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股。

中国黄金于2021年1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黄金”A股股票5,4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74,3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0,057,5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47238%。配号总数为230,057,5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30,057,5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60.3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417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4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李子园”A股股票1,54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48,3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893,9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49455%，配号总数为123,893,97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3,893,9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3.4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12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5,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4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9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7,481股，占发行总量的4.9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51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51,51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12,10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凯因科技于2021年1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因科技”A股1,210.1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61,5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839,40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47610%。配号总数为107,678,8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7,678,8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9.1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03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16,01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3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71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提前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是	1050.00	27.70%	8.62%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050.00	27.70%	8.62%	-	-	-

注：总股本以2021年1月26日121,805,266股计算。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970.38	25.60%	7.97%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500.00	66.75%	4.10%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62.00	26.65%	0.5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1,792.38	30.74%	14.72%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2021年1月26日121,805,266股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74.88万元-10,674.88万元，同比降幅61.74%-74.26%。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0万元-2,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223.92万元-12,123.92万元，同比降幅80.03%-86.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0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8,874.88万元-10,674.88万元，同比降幅61.74%-74.2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0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0万元-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223.92万元-12,123.92万元，同比降幅80.03%-86.45%。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23.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核心业务为客车车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减少，客车行业尤其是城市公交受到较大冲击，客车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客车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2020年持续加大产品研发等投入，研发费用等同比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是本行推进普惠金融战略，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的重要举措。本行将以本次债券发行为契机，秉持“数字、平台、生态、赋能”的普惠金融发展理念，依托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方式，不断创新完善服务小微企业的产品体系、经营模式、体制机制，有力下沉服务重心，纵深推动普惠金融战略提档升级，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生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而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敦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7日，公司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广发02”，债券代码为“11491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为392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优先股二期2020-2021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21年3月11日（周四）向截至2021年3月10日（周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0-2021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4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2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本次发行价格51.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2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2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47.4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51.47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1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1幢707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325087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9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